

##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及目前条件状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是指对基金会自身、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报告办法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影响社会稳定团结，不能损害社会利益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更换法定代表人、举行理事会换届会议；
- （二）以第一主办方举办的重大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；
- （三）涉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活动，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理事会职务、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、以第一主办方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；
- （四）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和奖励情况；
- （五）因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；
- （六）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；
- （七）建立党组织及党组织选举等情况；
- （八）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秘书处需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因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；
- （二）民政、税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会进行检查的情况和结论；

- (三) 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发现及结论;
- (四) 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等突发事件;
- (五) 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要求:

(一) 上述第四条中的重大事项, 应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报告。受理机关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, 应立即停止活动, 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(二) 上述第五条中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, 由秘书长代表秘书处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理事会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, 应立即停止活动, 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资料进行规范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证照、印章管理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,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